

合同编号：三合审 202403-13

保安服务合同

聘用单位（甲方）：三河市人民政府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22号

受聘单位（乙方）：北京中联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鸿博家园二期D区八号楼
一层01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2 月 26 日

鉴于甲方委托乙方履行2024年三间房乡保安服务项目的服务工作，双方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的法律法规，按照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如下协议：

一、合同标的内容、范围和要求。

1、本合同标的是2024年三间房乡保安服务项目（第1包），25人。

2、本合同金额为：

（1）保安人员服务费每人每月4498元，25人1个月服务费小计112450元，10个月保安人员服务费合计1124500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3、服务范围及工作要求：见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部分。

4、合同期限：10个月。自2024年3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止。

5、工作时间：保安员工作时间为8小时。

二、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权利：

1）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2）对乙方的工作进行全面检查、监督、管理，对乙方承担的项目任务、完成时限进行全面考核验收，对乙方不达标项目及违规、违约、违法行为有权作出处罚；

3）甲方因临时服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临时加派保安员提供服务，服务费用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如遇特殊情况，甲方电请乙方，乙方相关领导应及时到位；

4）甲方有权面试乙方派驻甲方的人员。保安员素质、形象、仪表需满足甲方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提供的不符合《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GA/T594—2006）中保安员基本条件，或未经过专门培训且考试合格的保安员。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符合标准的人员，在撤换期间该保安员不得上岗，其岗位由乙方安排其他保安员替岗，保证不缺岗。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要求3天内予以更换；

5) 保安员行为规范按照甲方的岗位标准执行。如有违反规定者,甲方以口头或书面形式提出,乙方需对其进行教育和处罚,同时根据违反规定的情节轻重,甲方保留扣款处罚的权利;

6) 当保安员出现违法乱纪及严重失职问题,甲方有权要求替换,乙方应立即无条件替换;

7) 因乙方保安员失职造成财产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8)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签订安全责任书;

(2) 甲方义务:

1) 甲方应在签订协议时出示有效经营证件,如实告知单位住址、服务范围、联系电话、对乙方的具体要求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乙方。

2) 甲方应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要求乙方人员为第三方服务,也不得将保安员带往非约定场所工作,或要求其从事非约定工作。

4) 甲方管理中有义务对乙方保安员进行管理、检查和工作方面的指导。

5) 甲方应在其组织实施本合同的全部工作中遵守与本合同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并承担由于其自身违反上述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责任。

6)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日期向乙方发布开工通知。

7) 甲方应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危害甲方安全的问题,采取必要的改进和防范措施。

8) 保安员在执勤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值勤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争议时,由甲方保卫部门负责处理或移交当地公安机关。

2、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本项目情况、能迅速作出决定的常务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3、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权利:

1) 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2) 乙方有权向甲方询问、了解投诉或保安员反映情况的真实性。

3) 乙方对保安服务范围内的不安全隐患有权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 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

4) 乙方有权拒绝履行合同范围以外的服务内容。

(2) 乙方义务:

1) 乙方应在签订协议时出示有效经营证件, 如实告知单位住址、服务范围、联系电话等。以上内容变更应及时通知甲方;

2) 乙方用工制度应符合国家劳动法规, 并承担与保安员产生劳资纠纷的一切责任与后果;

3) 乙方及其保安员应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合同义务, 接受甲方统一管理, 遵守甲方各项安全规章制度和安全措施;

4) 乙方负责本协议约定合同范围内分配岗位的一切安全管理工作, 包括但不限于安防区域实施安全管理、防火、防盗、防抢劫、防暴恐、防爆炸、防破坏、防事故等安全保卫工作。并协调相关政府部门关系, 包括派出所、分局的关系。乙方负责维护公共区域内的工作秩序、交通秩序和车辆疏导。维护安防区域的人员、设备设施及物品安全, 进行有效的控制和管理。对侵害人身财产安全行为, 履行防范、制止之职责, 并协助甲方处理应急突发事件;

5) 发生在执勤区域内刑事案件、治安案件和自然灾害事故, 及时处理并报告甲方和当地公安机关, 采取措施保护发案现场, 协助公安机关侦查各类治安刑事案件, 依法妥善处理责任范围内的其它突发事件;

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

7) 乙方根据合同约定和甲方需要足额委派保安员,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乙方应与保安员签订合同, 负责保安员的考勤记录, 并支付保安员的工资、福利费用以及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应缴纳的相关社会保险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合法费用, 提供保安员执勤所需的统一制式服装及基本的保安装备。并做到专人专岗, 上岗前经过培训及严格政审, 无违

法犯罪前科，达到甲方标准。并将保安员的人名单、身份证复印件、保安证、劳动合同交甲方政审备案。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调动保安员；如发生人员变动须立即通知甲方并及时补充初审过的人员，按求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8) 乙方应保证在甲方的保安人员相对稳定，同时保证保安人员的数量、质量，平均身高不低于 1.70 米，年龄在 18 至 45 之间，文化程度初中以上，无纹身、无犯罪及其他不良记录；

9) 乙方保安人员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10) 乙方派驻甲方的保安人员因请假或解除合同造成缺员，乙方必须在 24 小时内补齐。同时时间缺员人数不得超过 2 人，逾期不补视为违约，由甲方按缺员人数扣发服务费；

11) 乙方更换骨干保安人员时，应提前三天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的可更换。并将上岗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

12) 乙方承诺为所有在岗保安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在甲方的保安人员因执行站岗、执勤、巡逻、消防、演练，引发的致伤、致残、致亡的事情，根据具体情况，由乙方按《工伤保险条例》相关规定处理。属于个人违章违纪非公致伤、残、亡及致疾病，由乙方视情况处理，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13) 乙方应及时撤换不称职的保安员；

14) 保安员在接受乙方领导的监督管理的同时，也应接受甲方领导的工作指导、监督、检查。保安员应严格执行岗位职责，保证完成甲方交给的各项安全保卫工作。保安员因病假、事假、周休、年休或无故不来上班时，乙方应立即派人员到岗接替，保证不缺少岗位，并及时将具体情况通知甲方安全保卫的管理人员；

15) 本协议的签署并不在甲方与乙方或甲方与乙方保安员之间建立任何劳动关系。任何情况下，保安员应属于乙方的雇员，且所有涉及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和因保安员伤亡引起的赔偿、津贴或一切其它费用等事务、索赔和争端，乙方应单独负责处理并承担此费用。甲方在任何情况下无义务支付报酬以外的费用；

16) 乙方负责保安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保卫技能、服务礼仪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违纪问题的处理；

17) 保安员在工作期间因自身原因发生事故、纠纷等，造成自身、甲方及他人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费用；

18) 乙方派驻甲方保安员要严格执行甲方的规章制度，对执行任务中出现不服从管理的行为，甲方有权劝阻制止，对于情节严重的交予乙方进行处理，并由乙方将处理结果及时通知甲方；

19) 乙方应按时参加甲方组织召开的会商，定期向甲方征求意见，不断改进工作，积极配合甲方提高服务质量；

20) 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场地、设施、设备应保证完好无损，如因乙方的责任造成的损坏，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违约责任：

1、甲、乙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提前解除协议的，应向对方支付相当于一个月金额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金，并赔偿对方的经济损失。

2、有关违约的其他约定：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协议不能进行履行，双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相关人员或单方解除本协议，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 乙方人员有违法行为的。

(2) 乙方人员患有恶性传染病的。

(3) 乙方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以第三人代为提供服务的。

(4) 乙方人员在严重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行为的。

(5) 乙方人员给甲方造成较大财产损失的。

(6) 乙方人员工作消极懈怠或故意提供不合格服务的。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1) 乙方服务质量极差不符合甲方要求。

(2) 因乙方故意或过失造成甲方失火、伤亡等较严重安全事故的。

(3) 在检查中存在安全隐患不能按甲方要求整改的。

(4) 乙方拖欠员工工资引发纠纷并造成影响的。

(5) 乙方保安人员缺岗无法及时补齐或同时缺岗人数超过 4 人或连续两个月保安人员严重缺勤的。

(6) 乙方不配合监督检查，或不执行考核处理结果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时，乙方有权解除协议：

(1) 甲方单方要求保安员脱离乙方管理的；

(2) 甲方未按时支付保安服务费超过 30 个工作日的；

(3) 甲方无正当理由频繁要求调换保安员达十次以上的；

(4) 甲方对保安员的工作要求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致保安员身心损害的。

四、转让和分包

1、转让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转让合同或合同的任何部分或任何权利。

2、分包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合同项目的任何部分分包出去。

五、设备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设施、设备、器械、器具要爱护使用，合同终止时完好交还甲方，要服从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非自然损坏，乙方要负责修理更换，或照价赔偿。

六、人员

1、乙方应对其派往本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培训，甲方将对乙方派往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进行考核，考核不合格的人员乙方需无条件更换。

2、乙方应加强工作人员的安全作业意识，定期进行安全教育，做好劳动保护和安

全防护工作。乙方所属工作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工伤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概不负责。

3、乙方应要求工作人员要积极参加岗位学习培训，乙方每年要对全体工作人员至少培训两次，切实提高为甲方服务的意识和技能水平，确保甲方满意。

4、乙方对招聘的工作人员要负责认真核准其真实身份，登记造册，统一到相关管理部门按规定办理出入证件，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其辞职或被辞退，负责将其出入证收回并上交相关管理部门销毁，要服从相关管理部门的检查和监督。

七、价格与付款方式

1、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 1124500 元（大写：壹佰壹拾贰万肆仟伍佰元整）。

2、付款方式

2.1 支付期限：按月向乙方支付。

2.2 支付时间为次月确认上月工作考核结果并收到乙方发票后支付上月保安服务费。甲方与乙方在每月 10 日前进行上月工作考核的确认，进行汇总，确定处罚金的数额。甲方依据考核结果，确定该月付款金额并通知乙方。在收到乙方相应数额的有效合法的发票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上个月的服务费。本项目由财政提供资金，因财政向甲方付款延迟导致甲方方向乙方付款延迟，甲方不负延期付款的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延迟、暂停、终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3 支付方式：甲方以转账或支票方式向乙方付款。乙方帐户信息如下：

户名：北京中联华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常营支行

银行账号：1109 4602 1910 901

八、违约处罚

1、一般性违约、违规行为：甲方视情节每次给予 100-500 元不等罚款。

2、比较严重的违约、违规行为：甲方视情节每次给予 1000—2000 元不等罚款。

3、严重违法、违规，甚至违法行为：甲方视情节每次给予3000-5000元不等罚款，或直接解除合同，不支付相关服务费用，一切损失乙方自负；

4、工作态度不端正，履职不力，工作不达标，甲方管理部门直接处以当日总服务费用一至五倍罚款；

5、出现安全、服务事故，严重影响甲方形象，直接解除合同，尚未支付的服务费不予支付，已支付的服务费由乙方负责返还，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4、因管理不善，造成甲方财产损失，照价赔偿，并处于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交由公安机关处理。

6、因乙方或其保安人员进行保安服务时的过错行为，或者因乙方或其保安人员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造成甲方或第三方人身伤亡、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7、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单方解除合同（法定条件除外），应承担违约责任，向对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为所聘保安员总数一个月的服务费。

8、甲方迟延履行服务费，每迟延一日，应按迟延履行部分的万分之二向乙方支付逾期滞纳金。甲方迟延履行服务费超过30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按照上述标准支付违约金。因财政原因迟延付款不适用该条款，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9、工作绩效考评主要内容：

9.1 巡防打击队员被检查到有迟到早退、工作期间脱岗睡觉、吃拿卡要、玩手机等违纪和不履行职责问题的，扣除本月200元至本月全部服务费，视情况要求乙方撤换相应人员。

9.2 可防性案件总量，按照上一年度每月可防性案件发案情况对治安巡防打击队实效进行考核。同比上一年对应月地区可防性案件总量下降达到10%。其中重点高发案地区（美然动力街区、珠江绿洲小区、康惠园、双惠园、双柳小区、定南里社区、福怡园、双桥铁路社区、定西南里社区）可防性案件发案总量下降达到20%，每上升一起扣除200元，下降一起奖励100元。

9.3 治安巡访队员及时发现可疑人、可疑事，及时报告并协助派出所开展工作，效

果显著的，经三间房地区社区治安巡防打击队伍管理领导小组认定，给予酌情奖励。

九、奖励

对乙方做出的拾金不昧、助人为乐、发现重大安全隐患等好人好事，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给予乙方一定的物质或现金奖励。

十、处罚金支付

对乙方的处罚金，按照每月考核情况进行汇总，从乙方的服务费中扣除。

十一、免责条件

1、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本协议不能履行而造成的损失，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责任。

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包括：

A：由于适用法律的变更或任何适用的后继法律、法规的颁布导致本合同的履行不再合法；

B：甲乙双方一致认可属于不可抗力的“政府部门或甲方上级部门需要终止合同”的情况；

2、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三十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达成变更协议或解除协议。

3、因不可抗力原因而终止协议的，服务费按实际使用时间计算，不足整月的按天数计算。

十二、争议解决

1、服务协议期间，双方任何一方不得擅自终止、变更。如任何一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时，即视为违约，违约方应向守约方赔偿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2、因不可抗力造成本协议不能正常履行，由双方协商终止协议，双方互不赔偿。

3、服务协议生效后，双方对协议内容的变更或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作为本协议的附件。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服务协议项下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申请调解解决，协商或调

解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起诉，依法寻求解决。

十三、通知

1、为享有本合同所规定的权利及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有关违约交涉而需通知另一方时，通知方应采取书面形式，以挂号信件或以专人快速送达方式送达被通知方，送达生效。

2、通知地址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22 号

乙方：北京市朝阳区小红门乡鸿博家园二期 D 区八号楼一层 01

如一方欲改变通知地址，应提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

十四、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各自指定的代表人签署和/或盖章后生效。

2、如发生以下情况，任何一方有权终止合同，但须以书面方式通知对方：

2.1 一方进入破产、撤销或已进入清算阶段，或被解散、被依法关闭；

2.2 一方财务状况严重恶化，不能支付到期债务；

2.3 出现了合同规定的或法定解除事由。

除本合同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一方发生上述情况，将被视为违约，另一方有权依照本合同的规定，追究该方的违约责任。

3、本合同一经签署，未经双方同意，任何一方不得随意更改本合同。其它任何口头或未包含在本合同内的，或未依据本合同制定的书面文件，均不对双方发生拘束力。如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有任何变更、补充或修改，双方应另行签订书面协议。

4、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6日

11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4年2月26日

